

# 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 年)

## 目 录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二章 发展现状分析
- 第三章 应急避难需求与资源分析
-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 第五章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规划布局
- 第六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 第七章 实施安排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九章 附录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应急避难场所是指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的人员疏散和避难生活，具有应急避难生活服务设施的一定规模场地和建筑等场所的总称。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示，构建四级全覆盖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切实增强红寺堡区抵御灾害的应急处理能力，特编制《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用于指导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布局、合理建设、灾害疏散引导等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人员能快速、有序疏散安置，最大限度地保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的重要指示，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妥善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以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存空间、生活物资供应、基本医疗救助等需求为重点，聚焦应急避难场所数量与容量的科学设计，优化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的空间布局，切实有效提升应急避险能力，为红寺堡区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 第三条 规划原则

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适应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健全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新任务新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强化规划指导作用。**将编制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作为科学合理规划、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必要前提，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突出分级分类，科学规划设计本行政区适宜级别类型的应急避难场所，增强规划的针对性、科学性、指导性和可实施性。

**突出区域风险特征。**突出不同区域特点和灾害事故特征，充分考虑当地地理地质环境、气象水文条件和人口分布、土地资源、城乡产业布局、公共设施与场地空间等因素。做好本行政区安全风险分析，合理确定应急避难需求。

**统筹资源共建共用。**融入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等，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平急、平疫、平战结合，加强防灾防疫防空应急避难资源，以及公共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和城乡基础设施等融合共建共用。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修订)。

## 2.技术规范

(1)《应急避难场所术语》(GB/T44012-2024);

(2)《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44013-2024);

(3)《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44014-2024);

(4)《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GB/T35624—2025);

(5)《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26-2024);

(6)《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规范》(GB/T33744-2025);

(7)《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T45290-2025);

(8)《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DB64/T2084-2024)。

## 3.指导文件

(1)《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

(2)《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2023〕135号);

(3)《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试行)》(应急厅〔2023〕36号);

(4)《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管理办法》(应急〔2025〕15号);

(5)《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应急〔2023〕130号);

(6)《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试行)》(宁应急办发〔2024〕5号);

(7)《做好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宁应急〔2024〕12号);

(8)《自治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宁防减救灾委〔2024〕15号);

(9)《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项目谋划建设和管护使用的提示函》(〔2025〕43号)。

#### 4.相关规划

(1)《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2)《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吴忠市红寺堡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5.其他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报告》;

(2)《红寺堡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报告(2024年度)》;

(3)《红寺堡区山洪灾害调查评价项目分析评价专题报告》;

(4)《吴忠市红寺堡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报告》;

(5) 红寺堡区各类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覆盖红寺堡区全域，涉及 2 镇 3 乡 1 街道，包含 65 个行政村 10 个城镇社区，国土规划总面积达 2767 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14.93 平方千米。

###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 2024 年，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5-2030 年（规划近期期限与“十五五”保持一致），远期为 2031-2035 年。

## **第二章 发展现状分析**

### **第七条 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近年来，红寺堡区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在乡镇加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并建立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制定印发总体及专项应急预案 32 部；各相关部门联动开展多场次大型应急演练，同步积极参与自治区、吴忠市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及拉动训练；构建覆盖全域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有专业主力队伍、行业系统专业队伍、乡镇基层队伍及林草专职救援队等 23 支共 603 人，形成立体化应急救援格局；有序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了详细的物资清单和台账，实现物资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梳理分类物

资并建立清单台账，构建“县级+乡镇级”两级储备体系及“全域覆盖+分域补充”的立体化储备格局，全区累计储备 27294 台（套/个）应急救援设备和 48218 件（套/个）物资，在应急管理各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奠定基础。

### **第八条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

截止 2024 年末，红寺堡区现已录入系统的应急避难场所共 112 个，有效避难面积总规模达 55.37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为 35.16 万人。均依托已建成的学校、广场、体育场和村委会改造而成；选址均为公共建筑，避难抗灾能力较强。其中，中心城区 17 个，红寺堡镇 16 个，太阳山镇 24 个，大河乡 13 个，新庄集乡 25 个及柳泉乡 17 个。

**功能配置：**按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统计：包含县级应急避难场所 16 个、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 3 个、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 93 个；按避难类型分类：包括长期避难场所 9 个、短期避难场所 1 个、紧急避难场所 102 个；按空间类型分类：室内型避难场所 21 个、室外型避难场所 91 个。

当前所有应急避难场所均未进行功能区划分；中心城区各应急避难场所服务范围未明确划分，各村、乡镇应急避难场所暂服务于所属行政范围；在标志牌设置方面，有 58 个应急避难场所完成标志牌设置工作；在应急物资储备方面，有 36 个避难场所配置了基础救援物资，但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仍然存在缺口；在

应急设施配置方面，依托学校和村委会设置的避难场所虽已配置消防、通讯、医疗及水电供应等基础设备，但设施配置的完整性和功能性尚未达标，难以充分保障极端灾害下的应急需求。

**应急通道：**中心城区 17 个应急避难场所对外疏散通道均有两条及以上道路可供使用，且基本能保证至少有一条次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可连通场所；同时，以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 1500 米作为搜索阈值，利用 GIS 平台得出中心城区现状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得出中心城区现状避难场所覆盖范围基本可满足城区 80% 使用。剩余 95 个位于村、乡（镇）的避难场所，均至少配备 1 条对外疏散通道，且基本确保通道可衔接县域救援通道。

**城乡基础设施：**红寺堡区已构建系统完备、衔接顺畅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供水、排水、供电、通讯、消防等核心领域实现全域覆盖与功能升级。

### **第九条 现状问题总结**

目前，红寺堡区 112 个应急避难场所多依托学校、广场、村委会等公共服务设施选址，建设过程中未充分结合应急避难的特殊功能需求。同时现状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理论上可满足红寺堡区避难人口安置需求，但空间布局存在结构性矛盾，中心城区避难场所分布密度过高，而部分行政村尚未实现应急避难功能全覆盖。

当前所有避难场所均未开展功能区划分，部分场所虽已初步配置救援物资、设施设备及标志牌，但配置的完整性与功能性仍

未达到标准要求，难以在极端灾害场景下充分保障应急保障需求；宣传上力度不足，公众认知度低；建设运行管理方面，涉及多个部门，权责不清；信息化建设上，存在科技应用与人才体系双重短板，应急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低，基层应急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系统性培训，数字技术应用深度不足，难以适应应急管理要求和风险防控挑战。

### 第三章 应急避难需求与资源分析

#### 第十条 灾害事故风险分析

**1.地震：**红寺堡区境内分布有一条地震活动断层，其隶属于三关口—牛首山—罗山—小关山断裂带中的落山东麓层，整体呈南北走向。其中：红寺堡区境内 19 公里，分布在红寺堡区境内西泉至潭庄子。

红寺堡区当遭遇 50 年超越概率 63%基本地震作用时，人口死亡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当遭遇 50 年超越概率 10%、2%基本地震作用时，人口死亡风险等级为中风险；当遭遇 100 年超越概率 1%罕遇基本地震作用时，人口死亡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

**2.地质灾害：**红寺堡区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 1 个，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位于红寺堡镇团结村红柳沟沟岸，属于沟岸崩塌。崩塌类型为土质崩塌，发生于土质边坡中，主要受倾覆力矩作用倾倒式崩塌，属于自然崩塌。规模等级和险情等级均属于小

型，威胁人口 13 人，威胁财产 60 万元。

**3.气象灾害：**暴雨灾害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红寺堡区中部；沙尘暴灾害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红寺堡区西部；雷电灾害高和较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红寺堡区西南部和东部、太阳山镇；大风灾害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新庄集乡东部和南部地区；冰雹灾害高和较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新庄集乡中南部、大河乡东南部、太阳山的西南部地区；气象干旱灾害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红寺堡区北部大部地区；低温灾害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红寺堡区东部地区；高温灾害高和较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红寺堡镇、太阳山镇西部部分地区、新庄集乡北部部分地区及大河乡北部地区；雪灾灾害较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新庄集乡南部、太阳山镇南部地区。

**4.水旱：**红寺堡区整个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属山间盆地区域。在夏季暴雨集中时，往往产生局部性暴雨洪水灾害。根据洪水风险区划结果，高风险等级区主要呈小面积的片状和带状分布，零星分布在大河乡西部和太阳山镇北部地区，中风险等级区主要沿沟谷呈条带状分布，其他区域为低风险等级区。

红寺堡区因旱人饮困难风险区划为高风险区，农业干旱灾害风险区划为中高风险区，城镇干旱灾害风险区划为中低风险区。综合考虑农业、人饮、城镇的风险等级，划分红寺堡区干旱灾害综合风险区划为高风险区。

**5.森林草原火灾：**红寺堡区森林火灾危险性等级较高的乡

(镇、街道办)为新庄集乡、柳泉乡、太阳山镇，均是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林区分布的地方。但是，红寺堡区地域辽阔，地广人稀，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低，若发生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森林资源、房屋、人口、经济等损失相对较小。

**6.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重点针对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进行分析。依据《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园区属于一般安全风险(D级)。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62个，其中一级重大危险源14个，二级重大危险源7个，三级重大危险源24个，四级重大危险源17个。

**7.历史灾情:** 红寺堡区作为宁夏中部干旱带的生态移民集中区，历史上频发干旱、洪涝、冰雹、沙尘暴等自然灾害，同时存在地震活动风险。周边曾发生1920年海原8.5级强震，红寺堡区域内虽未经历7级以上大地震，但中小规模地震活动反映出地壳运动的复杂性。2016年4月发生4级地震，2021年11月发生2.3级地震。其他灾害方面，2017年持续高温致19.48万亩农作物受灾，2022年干旱叠加洪涝使1.24万人需冬春救助；2018年8月太阳山镇等乡镇遭洪水侵袭，冲毁农田与水利设施，2024年6月暴雨冰雹致1.73万亩农作物受灾(1410亩绝收)；风灾与沙尘暴中，2021年2月强风损毁设施致482.9万元损失，2024年、2025年沙尘暴启动应急响应后损失可控。

**8.总结:** 由于受地质构造、自然地貌、城市规模多方面因素

影响，地震将是造成破坏最严重、人员伤亡最大、应急避难需求最多的灾害类型；同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生产等灾害类型的威胁逐步增大。本次规划不对太阳山开发区化工园区做重点规划，因此，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以地震避难、地震灾害重建的需求为主，在此基础上重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等其他灾害类型的影响，满足多种灾害救援的使用需求，实现多灾兼顾。

### **第十一条 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避难人口按照全区常住人口规模进行统计，近期和远期人口数据以国土空间规划预测人口数据为参考。

规划至 2030 年，红寺堡区避难总人口规模为 224500 人，其中，中心城区避难人口规模为 90000 人。

规划至 2035 年，红寺堡区避难总人口规模为 238000 人，其中，中心城区避难人口规模为 135000 人。

同时结合人口结构演变趋势，预测规划期内老年人口占比将逐步提升至 18%-20%，特殊群体总量随人口增长呈同步上升趋势。本次规划充分预留针对不同年龄层和特殊需求群体的保障空间，确保应急避难体系覆盖全人群、满足差异化需求。

### **第十二条 种类与避难时长分析**

中心城区避难种类以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为核心灾种，兼顾其他灾害类型的综合防护需求，规划构建“长期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三级梯度化避难体系，实现 1 至

180 天全周期避难时长覆盖。

太阳山镇以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为主，其他灾害为辅，考虑辖区内化工园区存在危险源，规划构建“长期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三级梯度化避难体系，形成覆盖 1 至 180 天全周期的应急响应能力。

红寺堡镇、柳泉乡、大河乡和新庄集乡以地震、地质灾害、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为主，其他灾害为辅的灾害风险特征，规划构建“短期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二级梯度化避难体系，形成覆盖 1 至 14 天的应急响应能力。

### **第十三条 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由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调查工作组，对全区范围内的学校、文体广场、酒店、公园绿地、市场、文旅设施、福利院、农村空旷场地等潜在应急避难场所展开系统性摸排。调查过程中，严格依据安全性、建设适宜性、应急可用性三大核心指标进行筛选评估，确保所有候选资源均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相契合。整个调查工作秉持总量够用、存量挖潜、新建提质、共享共用、区域协同的原则，致力于构建高效实用的应急避难资源网络。

最终梳理出应急避难资源共计 238 个，有效避难面积达 124.92 万 m<sup>2</sup>。其中，中心城区应急避难资源 26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45.30 万 m<sup>2</sup>；红寺堡镇应急避难资源 42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21.92 万 m<sup>2</sup>；太阳山镇应急避难资源 56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16.62 万 m<sup>2</sup>；大河乡应急避难资源 35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13.39

万 m<sup>2</sup>；新庄集乡应急避难资源 49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17.41 万 m<sup>2</sup>；柳泉乡应急避难资源 29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9.97 万 m<sup>2</sup>。

本次规划以“综合考虑、择优选取”为原则，通过满足避难人口和避难区域覆盖的双向指标，对上述资源点进行筛选，以达到布局合理的要求。规划通过分类施策与科学比选筛选最优设施：对中心城区选址过近的 17 个避难场所结合服务半径和避难人口重新选址；对 26 个村庄设置 56 个避难场所的行政村进行减量处理，避免资源浪费与重复建设；对于规模较小、选址不合适的 20 个避难场所进行重新选址，以满足该区域内避难需求；对没有设置避难场所的镇区、行政区和产业园区进行规划补充。

通过梳理，最终保留 61 个现状避难场所，并对其中 11 个具备资源整合条件的场所，将采用“集合体”建设模式，统筹整合邻近避难资源纳入应急体系，同步开展标准化改造以促达标。

##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 第十四条 总体目标

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秉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统一理念，推动从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单一灾种应对向综合减灾、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的转变。通过科学规划与城市建设，构建契合红寺堡区灾害特征，具备安全、高效、综合性的应急避难场所体

系，达成“平灾结合、多灾兼顾、宜于通达、便于管理”目标，满足城市应对重大突发事件避难需求，最大程度降低地震等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市民生命安全与城市可持续、高质量发展。2035 年底前，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全国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全面建立，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应急避难场所能力水平全面提高。

### **第十五条 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30 年底前，初步形成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综合防灾减灾功能进一步夯实，建成应急避难场所达到 57 个，有效避难面积达 43.21 万 m<sup>2</sup>，综合型应急避难场所可满足本行政区所需避难总人数的 7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 25%，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达到 1.82 m<sup>2</sup>。

**远期目标：**2035 年底前，全面建成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成应急避难场所达到 90 个，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59.20 万 m<sup>2</sup>，按规划期末全区常住人口 23.8 万人计，应急避难场所规模可满足规划期末人口使用需求，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达到 2.49 m<sup>2</sup>。其中，县级层面重点建设 1 处高标准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整合应急指挥、物资储备、医疗救助等核心功能，形成区域应急枢纽。

### **第十六条 应急避难策略**

科学设计分级分类布局，以社区（村、组）生活圈为单元，依据建筑场地、功能定位等因素，合理规划各级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功能与设施，合理划分功能区，按标准配置设施设备与物资；强化避难能力调查评估，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规范避难场所管理；全面加强法规标准建设，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出台配套政策，提升法治化与标准化水平，并纳入综合行政执法；积极推动示范点建设，落实自治区要求，在人口密集区建设高标准综合性避难场所，因地制宜推广标准化示范点，切实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 **第十七条 指标体系**

为便于规划实施和管控，依据相关规范标准，明确应急避难相关系列技术指标，包括：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满足所需避难人口和百分比、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同级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综合型应急避难场所可满足全区所需应急避难总人数占比、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比例等。规划指标表详见附表 1。

## **第五章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规划布局**

### **第十八条 应急避难体系空间布局**

根据红寺堡区“一屏双核，三带四区”城镇空间格局，按照区域灾害分布特征，结合人口分布和安全保障要求，构建“两核、

四区、三轴”的空间布局结构，形成“点—线—面”应急避难空间体系。

“两核”：红寺堡中心城区、太阳山镇区；

“四区”：南部片区（包括大河乡和新庄集乡）、西北片区（包括红寺堡镇、新民街道）、中部片区（包括柳泉乡及罗山北）、东部片区（包括太阳山镇）；

“三轴”：两主轴（包括东西定武高速、G338线，南北京藏高速、G344线主轴）、一次轴（罗山周边S103）。

### **第十九条 应急避难场所总体布局**

本次规划在保留 61 个现状避难场所基础上，规划新增 29 个避难场所。

即全区规划避难场所共计 90 个，有效避难面积达 59.20 万 m<sup>2</sup>，按规划期末预测全区避难人口 23.8 万人，避难场所规模满足规划期末人口使用需求，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 2.49 m<sup>2</sup>。

其中，中心城区避难场所 13 个，有效避难面积 24.56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 12.61 万人；红寺堡镇避难场所 18 个，有效避难面积 8.91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 5.58 万人；太阳山镇避难场所 15 个，有效避难面积 5.70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 3.21 万人；新庄集乡避难场所 18 个，有效避难面积 7.11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 4.50 万人；大河乡避难场所 14 个，有效避难面积 7.32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 4.44 万人；柳泉乡避难场所 11 个，有效避难面积 5.28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 3.17 万人。

红寺堡产业园区内规划一个避难场所，以满足园区内职工避难需求。

## **第二十条 避难场所分级体系**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依据行政管理层级划分，将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划分为四级，分别为市级避难场所、县级避难场所、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规划 1 个乡镇至少设置 1 个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1 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个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1.市级应急避难场所：**至规划期末，规划市级避难场所 1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6.06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2.35 万人，位于红寺堡中心城区。

**2.县级应急避难场所：**至规划期末，规划县级避难场所 4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8.70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3.93 万人，位于红寺堡区中心城区和太阳山镇区。

**3.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至规划期末，规划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10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10.88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6.01 万人，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及各乡镇镇区。

**4.村（社区）级避难场所：**至规划期末，规划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75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33.56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21.42 万人，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及各村（社区）。

## **第二十一条 避难场所分类体系**

按照避难时长、避难种类、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服务半径、可容纳避难人数、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资等技术指标和功能属性，分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1.长期避难场所：**至规划期末，规划长期避难场所 2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7.47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2.90 万人

**2.短期避难场所：**至规划期末，规划短期避难场所 8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11.70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5.55 万人。

**3.紧急避难场所：**至规划期末，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80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40.02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25.27 万人。

**4.室内型避难场所：**本次规划室内型避难场所依托学校教学楼和体育场馆进行设置，学校建筑和体育场馆均展开了结构安全性与抗震性能鉴定，建筑结构安全性均属于 B 级，抗震结构措施基本满足规范《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至规划期末，规划室内型避难场所 46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42.95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23.36 万人。

**5.室外型避难场所：**依托学校设置的室外型避难场所，室外避难场地主要选址于操场至规划期末，规划室外型避难场所 44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16.25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10.35 万人。

**6.总体功能定位：**按总体功能定位，分为综合型避难场所、单一型避难场所。综合考虑红寺堡区多灾种致灾隐患以及避难种类的多样性，本次规划 90 个应急避难场所均为综合型避难场所。

## 第二十二条 核心区避难场所规划

至规划期末，红寺堡核心区（包括中心城区和太阳山镇区）避难场所共 16 个，其中，长期避难场所 2 个，短期避难场所 4 个，紧急避难场所 10 个。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共 27.22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13.83 万人。

长期避难场所可兼做短期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可兼做紧急避难场所。

### 1. 长期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规划在红寺堡中心城区布局 1 个长期避难场所。该场所以红寺堡区体育馆为核心载体，整合红寺堡区体育馆、移民博物馆、红寺堡区第二中学等周边优质应急避难资源，通过空间联动与功能互补的集合体形式，构建设施完备、保障有力的长效应急避难体系，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应对重大灾害的持续性安置能力。合计有效避难面积 6.06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为 2.35 万人。责任区范围为中心城区辖区范围，责任区面积为 1493 万 m<sup>2</sup>，满足责任区常住人口的 17.5%。

太阳山镇区：针对太阳山镇辖区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特征，规划依托太阳山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长期避难场所。通过整合教学楼、操场、食堂等多功能空间，配置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等设施，形成 1 至 180 天全阶段避难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化工事故、地质灾害及洪涝灾害等复合型风险。合计有效避难面积 1.42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为 0.54 万人。责任区范围为太

阳山镇区城镇开发边界，责任区面积为 233 万 m<sup>2</sup>，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为 0.54 万人，满足责任区常住人口的 30%。

## **2.短期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规划在现有长期避难场所基础上，新增 3 个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达 7.28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3.39 万人。在城区西南角依托红寺堡区第三中学、东南角依托红寺堡区第五中学、东北角依托红寺堡区客运站进行布局，三者呈“金三角”态势，形成空间上均衡分布、功能上协同互补的避难格局。结合长期避难场所兼做短期避难场所，依据就近原则，将中心城区划分 4 个短期责任分区，容纳避难人口总规模为 6.31 万人，满足责任区常住人口的 46.7%。

太阳山镇：规划因地制宜，将太阳山镇区中心广场纳入短期应急避难体系，有效避难面积达 0.89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0.44 万人。通过广阔空间，打造短期避难场所，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高效接纳周边居民，缓解区域应急压力。保障灾害发生后 2-14 天内的群众生活需求，提供临时住宿、基础医疗、物资供应等服务。将太阳山镇区划分 2 个短期责任分区，容纳避难人口总规模为 1.12 万人，满足责任区常住人口的 60%。

## **3.紧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规划在红寺堡区中心城区布局 9 个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达 11.22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为 6.87 万人。规划遵循“就近可达、安全可靠、功能齐全”原则，充分依托

金水广场、红寺堡区第一小学、红寺堡区第三小学、城东休闲公园运动场、红寺堡区第五小学、鹏胜时代广场停车场、红寺堡区第六小学、红寺堡区职业技术学校和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小学，构建覆盖全域的紧急避难网络。结合长期避难场所和短期避难场所兼做紧急避难场所，依据就近原则，将中心城区划分 13 个紧急责任分区，容纳避难人口总规模为 13.5 万人，满足责任区常住人口的 100%。

太阳山镇：规划依托太阳山镇区环形公园绿地打造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达 0.35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0.24 万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高效接纳周边居民和职工，缓解区域应急压力。结合长期避难场所和短期避难场所兼做紧急避难场所，将太阳山镇区划分 3 个紧急责任分区，容纳避难人口总规模为 1.71 万人，满足责任区常住人口的 100%。

### **第二十三条 村、镇(乡)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至规划期末，各乡镇应急避难场所共 74 个，其中，短期避难场所 4 个，紧急避难场所 70 个；室内型避难场所[本次规划室内型避难场所依托学校教学楼和体育场馆进行设置，学校建筑和体育场馆均展开了结构安全性与抗震性能鉴定，建筑结构安全性均属于 B 级，抗震结构措施基本满足规范《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36 个，室外型避难场所依托学校设置的室外型避难场所，室外避难场地主要选址于操场 38 个。场所有效应急避难面积共 34.64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21.11 万人，按规划

期末预测县域常住人口 10.3 万人计，应急避难场所规模可满足规划期末人口使用需求。其中：

红寺堡镇共 18 个，包括短期避难场所 1 个，紧急避难场所 17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8.91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5.58 万人。

太阳山镇共 12 个（不包含镇区），均为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为 5.70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3.21 万人。

新庄集乡共 18 个，包括短期避难场所 1 个，紧急避难场所 17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7.11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4.50 万人。

大河乡共 14 个，包括短期避难场所 1 个，紧急避难场所 13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7.32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4.44 万人。

柳泉乡共 11 个，包括短期避难场所 1 个，紧急避难场所 10 个，有效避难面积为 5.28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3.17 万人。

红寺堡产业园区规划 1 个，为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为 0.31 万 m<sup>2</sup>，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 0.21 万人。

针对少数未能直接覆盖的区域，规划充分整合周边停车场、打谷场等开阔空间作为补充临时避难点，形成“核心场所+补充空间”的复合型应急网络。各避难场所选址均经过安全性评估与可达性分析，确保灾时群众能够快速就近避险。

## **第二十四条 应急通道规划**

**城乡应急通道：**规划依托区域内太中银铁路、银兰高速铁路、

京藏高速、银昆高速、定武高速、G338 国道、G344 国道、G211 国道为救灾主干道，依托 S103 省道和 S202 省道为救灾次干道。

**中心城区：**规划以主干道为疏散主干路，具体包括：民族街、人民街、金水街、德水街、月亮山路、六盘山路、罗山路和东环路；以次干道为疏散次干路，具体包括：康济路、丹霞路、燕然路、扬黄路、太阳山路、弘德街、文化街和团结街；依托支路为疏散支路，具体包括劳动街、小康街、前进街、创业街、利民街和经二路。

**乡镇、村：**应急避难场所内应保证至少 2 条不同方向与外界相通的进出疏散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内通道：宜按主通道、次通道、支道和人行道分级设置。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7m，次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4m，支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3.5m，人行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1.5m。

**出入口设置：**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应至少设 4 个不同方向的主要出入口，短期应急避难场所应至少设 2 个不同方向的主要出入口。在主要避难人员便捷进入的方向设置临时入口，用于避难人员疏散的所有出入口的总宽度不应小于 10m/万人。

## **第二十五条 应急供水**

规划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供水采用“市政管网为主、独立系统为辅”的复合供水模式，实现避难场所应急供水功能，有条件的应急避难场所宜设置 2 种或 2 种以上的应急供水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等，并根

据需求配置应急水箱、净(滤)水器供水车、瓶装水、桶装水等设备及物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避难场所应急供水系统与市政给水管网的接口一般不少于两个，且最好位于不同路段；

2) 应按照每 250 人至少设置 1 处取水点，每 100 人至少设置 1 个水龙头。

### **第二十六条 应急排污**

避难场所基本生存生活污水集水池的有效容积应大于避难场所开放 3d 产生的全部污水量的 1.25 倍。应急排污设施设置宜优先考虑与市政排污管道相连接，当不具备连接基础时应单独设计排污管线或设置移动应急排污设施。

### **第二十七条 应急供电**

应急供电设施应设置为双回路供电或双重电源，条件受限时也可设置单回路供电但需配置应急电源或发电机。配置固定式或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充电器、充电宝、柴油等设备及物资。

### **第二十八条 应急消防**

在避难场所各功能区配置干粉灭火器和消火栓，所有室内型避难场所均配置微型消防站、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设施，并根据配套服务保障需要配置防护服等物资。

中心城区依托清云湖设置应急取水点，在湖边合理位置设置不少于 2 个应急取水口。

### **第二十九条 区域协调**

与周边中卫市、吴忠市、中宁县、同心县等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包括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快速调配资源到最需要的地方。

## 第六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 第三十条 场地建筑条件

优先选择场地地形较平坦、地势较高、有利于排水、空气流通、具备一定基础设施的公共建筑与公共设施。选择在交通便利，有可靠交通连接，易于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的地区。应避开地震断裂带，以及可能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危险地段；应避开行洪区、指定的分洪口、洪水期间进洪或退洪主流区和山洪威胁区；应避开高压线走廊区域、周围建（构）筑物倒塌影响范围；应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用于应急避难的建（构）筑物及周边配套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的有关规定。避难建筑应避开地震断裂带，且避让距离不应小于避震断裂的两侧各 200m。

### 第三十一条 服务范围

紧急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基本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在 1km 以内，步行 10min ~ 15min 可达。

短期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在 2.5km 以内，步行 30min ~ 40min 可达。

长期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在 5km 以内，步行 70min ~ 90min 可达。

### **第三十二条 功能区**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与建设的需要科学划分功能区域。应急避难场所按功能分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应急集散区、应急宿住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的功能分区设置应符合附表 6 的规定。

### **第三十三条 设施设备**

#### **1. 紧急避难场所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集散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等功能区，并配置保障各功能区基本功能和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 **2.短期避难场所配置要求**

短期避难场所应在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应急宿住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等功能区，并在紧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的基础上，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和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 **3.长期避难场所配置要求**

长期避难场所在短期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并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

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参考清单详见附表3。

## **第三十四条 物资储备**

物资配置宜采用避难场所自身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救灾物资调配相结合的方式配置。对于不宜大量存储和不易长期保存的物资，主要通过协议储备和救灾物资调配相结合的方式满足需要。

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物资配置参考清单详见附表4。

## **第三十五条 信息系统**

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化管理，建立应急指挥数字化系统，以应急指挥中心为核心，形成覆盖全区和相关企业的信息化和集中监测中心，实现对全区突发事件分析、鉴别、应急方案模

型，建立仿真与模拟网络，进行演习与培训。建成包括实时监测、科学预测、及时发布和动态反馈评估功能的层次结构群体决策体系。通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使全区范围内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控制与个理。科学调度“四灾”物资，保证应急所需资源高效配置。

## 第七章 实施安排

### 第三十六条 重点任务

本次规划重点建设项目以现有 57 个避难场所提升改造为核心任务。其中，中心城区 10 个、红寺堡镇 12 个、太阳山镇 9 个、大河乡 10 个、新庄集乡 10 个及柳泉乡 8 个。通过本次提升改造，全面优化避难场所的功能布局，完善应急设施设备，提升场所环境质量与安全性。确保避难场所能够在灾害发生时，快速、有序地接纳避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与应急救援支持，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避难场所建设标准。

### 第三十七条 实施进度

制定分阶段实施计划，将 90 个应急避难场所实施分为近期（2026-2030 年）和远期（2031-2035 年）两个阶段。

近期以“存量改造”为核心，优先完成现有应急避难场所改造升级，快速提升重点区域应急保障能力，标准化改造 57 个应急避难场所。

远期聚焦“全域覆盖+功能完善”，完成剩余 33 个应急避难场

所建设，实现全区避难总人口需求全覆盖。同步完善应急供水、供电、医疗等基础设施，并科学配置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响应高效的现代化应急避难网络。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三十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制度建设，逐步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进程。各级各部门要不断增强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确保应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在应急避难场所整合、建设和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理顺体制机制。

### 第三十九条 确保资金投入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资金投入机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安全需求相协调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投入机制，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予以必要、合理、适度保障。同时拓宽资金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规划建设资金投入，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合理合规投入应

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探索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资金或捐赠，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十条 加大宣传力度**

推进应急避难知识普及，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宣传。绘制应急避难场所地图和电子导航地图，供广大居民使用。宣传教育要面向社会，采用普及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防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人员防护技能训练。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展览、讲座等方式对广大居民进行应急避难知识的广泛宣传，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培训和定期演练工作，以街道、社区、行政村为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应急避难疏散演习演练，每次演习演练设置不同的灾种。

#### **第四十一条 加强人才保障**

全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人才战略实施，建立防灾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完善和扩充专业救援队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志愿者队伍等社会组织管理机制，全面提高社会组织的防灾减灾技能和水平。

#### **第四十二条 强化监督评估**

健全各级防灾减灾成员单位规划实施信息通报、研判会商、协调联动等制度机制，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加大监督力度，形成规划实施合力。县应急管理局定期对各成员单位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的进展情况监测调度，并在规

划期间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 第九章 附录

### **第四十三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说明书和图册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四条 实施及调整**

本规划自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规划由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需要调整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

##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基期年 (2024 年)	近期 (2030 年)	远期 (2035 年)	
总体指标	避难人口规模 (万人)	20.82	22.45	23.8	预期
	满足所需避难人口百分比 (%)	60	70	100	预期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m <sup>2</sup> )	1.74	1.82	2.49	预期
分级指标	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	-	100	100	约束
	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	-	75	100	约束
	乡镇 (街道) 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完成率 (%)	-	70	100	约束

	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	60	100	约束
分类指标	长期避难场所建设比例（%）	-	100	100	约束
	短期避难场所建设比例（%）	-	87	100	约束
	紧急避难场所建设比例（%）	-	60	100	约束
	综合型应急避难场所可满足全区所需应急避难总人数占比（%）	-	>70	>70	约束
	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比例（%）	-	>20	>25	约束
	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m <sup>2</sup> ）	-	室内型：≥3.0 室外型：≥2.5		约束
	短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m <sup>2</sup> ）	-	室内型：≥2.5 室外型：≥2.0		约束
	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m <sup>2</sup> ）	-	室内型：≥2.0		约束

			室外型：≥1.5		
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	紧急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 <sup>1</sup>	-	1.2	1.2	约束
	短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	-	0.24	0.24	约束
	长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	-	0.12	0.12	约束
管理指标	建立并完善部门协调管理制度和机制	-	建立	完善	引导
	建立并完善场所运维管护制度	-	建立	完善	引导

附表 2 规划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场所分级	空间类型	总体功能	依托资源类型	避难时长	避难种类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室内可容纳人数 (人)	室外可容纳人数 (人)	总体可容纳人数 (人)	建设时段
----	------	------	------	------	------	--------	------	------	----------------------------	----------	----------------------------	-------------	-------------	-------------	------

<sup>1</sup>规划应急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为规划需保障的应急避难人口与规划常住人口的比值

									(m <sup>2</sup> )						
1	体育馆周围集合体	新民街道 (中心城区)	市级	室内型	综合型	文化场馆类	长期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10276	5027 6	60552	3425	20110	23536	2026 -203 0
2	红寺堡区客运站		县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短期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1255 0	12550	-	6275	6275	2031 -203 5
3	红寺堡区第三中学		县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短期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17709	2270 0	40409	7084	11350	18434	2026 -203 0
4	红寺堡区第五中学		县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短期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7700	1214 4	19844	3080	6072	9152	2026 -203

															0	
5	红寺堡区第六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2580	5232	7812	1290	3488	4778	2026	-203	0
6	红寺堡区第三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6901	9000	15901	3451	6000	9451	2026	-203	0
7	红寺堡区第五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5000	10574	15574	2500	7049	9549	2026	-203	0
8	红寺堡区职业技术学校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12797	9387	22184	6399	6258	12657	2031	-203	

															5
9	城东休闲公园运动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公园绿地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8800	8800	-	5867	5867	-203	5
10	鹏胜时代广场停车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5800	5800	-	3867	3867	-203	5
11	金水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12640	12640	-	8427	8427	-203	0
12	红寺堡区第一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5177	8370	13547	2589	5580	8169	-203	2026

																0		
13	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4500	5480	9980	2250	3653	5903	2026	-203	0	
小计									72640	1729	245593	32066	93996	12606		3		
14	弘佛寺南侧广场	红寺堡镇	红海村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短期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洪涝、火灾	-	740	740	-	3704	3704	2026	-203	0
15	红寺堡中心小学		红关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03	400	603	1016	2667	3682	2031	-203	5

16	红寺堡镇朝阳小学	朝阳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400	5334	6734	700	3556	4256	2026-2030
17	东源村村委会	东源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037	4037	-	2691	2691	2026-2030
18	同原村村委会	同原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503	3503	-	2335	2335	2031-2035
19	光彩小学+广场	光彩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88	4696	4984	144	3131	3275	2026-2030

20	上源村村委会	上源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650	2650	-	1767	1767	2026-2030
21	团结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820	2820	-	1880	1880	2031-2035
22	团结村红兴小学	团结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地质、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411	5258	6669	706	3505	4211	2026-2030
23	团结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4196	3960	8156	2098	2640	4738	2031-2035

24	和兴村委会	和兴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215	2215	-	1477	1477	2026-2030
25	河水小学	河水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362	5760	6122	181	3840	4021	2031-2035
26	梨花村委会	梨花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231	1231	-	821	821	2026-2030
27	幸福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672	4463	5135	336	2975	3311	2031-2035

28	玉池村村委会	玉池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110	4110	-	2740	2740	2031	-2035
29	中圈塘小学	中圈塘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04	4069	5573	752	2713	3465	2031	-2035
30	弘德村全民健身中心	弘德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文化场馆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000	5500	6500	500	3667	4167	2026	-2030
31	兴旺小学	兴旺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316	3939	5255	658	2626	3284	2026	-2030

		小计						14180	7495 3	89133		7090		48734		55824	
32	太阳山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太阳山镇	太阳山镇区	县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长期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364 4	105 38	141 82	1215	4215	5430	2026 -203 0	
33	太阳山镇区中心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短期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885 5	885 5	-	4428	4428	2026 -203 0	
34	环形公园绿地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公园绿地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354 0	354 0	-	2360	2360	2031 -203 5	
35	太阳山裕华第		周新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	864	417	504	432	2785	3217	2026	

	二小学							卫生事件		8	2					-2030
36	巴庄村村委会	巴庄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520	2520	-	1680	1680		2031-2035
37	买河村村委会	买河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069	3069	-	2046	2046		2026-2030
38	田原村村委会	田原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365	1365	-	910	910		2031-2035
39	兴民村村委会	兴民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	-	307	307	-	2050	2050		2026

	+南侧广场							卫生事件		5	5					-2030
40	塘坊梁村委会+西侧广场	塘坊梁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500	1500	-	1000	1000		2026-2030
41	红沙窝组晾晒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858	858	-	572	572		2031-2035
42	潘河村委会+东侧小学操场	潘河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148	3148	-	2099	2099		2026-2030

43	白塔水村村委会+晾晒场	白塔水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34	134	-	894	894	2026	
										1	1				-203	
																0
44	红墩子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45	145	-	969	969	2031	
										4	4				-203	
															5	
45	太阳山裕华第一小学	红星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0	350	500	754	2333	3087	2026	
									7	0	7				-203	
															0	
46	周圈村村委会+东侧晾	周圈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06	206	-	1376	1376	2026	
										4	4				-203	
															0	

	晒场																
小计								6015	5100 5	57020		2400		29717		32118	
47	新庄集乡白墩小学	新庄集乡	白墩村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短期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156 8	445 5	602 3	627	2228	2855	2026 -203 0	
48	向阳村村委会		向阳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95 1	195 1	-	1301	1301	2031 -203 5	
49	杨柳小学		杨柳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12 0	358 8	470 8	560	2392	2952	2026 -203 0	

50	西川组文体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896	1896	-	1264	1264	2031-2035
51	沙草墩村村委会	沙草墩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486	1486	-	991	991	2031-2035
52	双台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964	4000	5964	982	2667	3649	2026-2030
53	红阳村村委会+市场	红阳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402	4402	-	2935	2935	2026-2030

54	新集村委会 +东侧市场	新集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730	3730	-	2487	2487	2031 -203 5
55	柳树台村高口小学门口广场 +村委会	柳树台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5347	5347	-	3565	3565	2026 -203 0
56	红川村委会 +广场	红川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241	4241	-	2827	2827	2026 -203 0
57	菊花台村村委	菊花台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	-	145	145	-	972	972	2031

	会							卫生事件		8	8					-2035
58	东川村村委会	东川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765	1765	-	1177	1177		2026-2030
59	洪沟滩小学	洪沟滩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380	4500	5880	690	3000	3690		2026-2030
60	新台村村委会+小学操场	新台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527	4527	-	3018	3018		2031-2035
61	中川村村	中川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	900	521	611	450	3476	3926		2031

	委会 +小学							公共 卫生 事件		4	4					-203 5
62	新庄 集乡 中心 小学	南源 村	村（社 区）级	室内 型	综合 型	学校类	紧急避 难场所	地震、 重大 公共卫 生事件	180 0	459 0	639 0	900	3060	3960		2026 -203 0
63	西源 村村 委会	西源 村	村（社 区）级	室外 型	综合 型	广场类	紧急避 难场所	地震、 重大 公共卫 生事件	-	162 3	162 3	-	1082	1082		2031 -203 5
64	康庄 村村 委会	康庄 村	村（社 区）级	室外 型	综合 型	广场类	紧急避 难场所	地震、 重大 公共卫 生事件	-	358 0	358 0	-	2387	2387		2026 -203 0
小计							8732	6235	71085	4209	40826	45035				

									3								
65	大河中心小学	大河乡	大河村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短期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159 2	894 9	105 41	637	4475	5111	2026 -203 0	
66	大河第四小学操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79 5	179 5	-	1197	1197	2031 -203 5	
67	开元小学		开元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0 0	450 0	600 0	750	3000	3750	2026 -203 0	
68	龙兴小学		龙兴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	154 6	504 0	658 6	773	3360	4133	2026 -203	

								卫生事件								0
69	河西小学	河西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495	3130	5625	1248	2087	3334	2031	-2035
70	香园村村委会	香园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073	3073	-	2049	2049	2026	-2030
71	龙泉小学	龙泉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890	4525	6415	945	3017	3962	2031	-2035
72	龙源小学	龙源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50	4490	6040	775	2993	3768	2026	-203

																0
73	红崖小学	红崖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2008	4019	6027	1004	2679	3683	2026	-2030
74	麻黄沟小学	麻黄沟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375	3735	5110	688	2490	3178	2026	-2030
75	乌沙塘村委会	乌沙塘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1967	1967	-	1311	1311	2026	-2030
76	石坡子小学	石坡子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170	3323	4493	585	2215	2800	2031	-203

									事件								5
77	平岭子村村委会		平岭子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5478	5478	-	3652	3652	-2030	2026
78	石炭沟小学		石炭沟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00	2575	4075	750	1717	2467	-2030	2026
小计								16626	56599	73225		8154	36241		44395		
79	柳泉乡中心小学	柳泉乡	柳泉村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短期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1530	9860	11390	612	4930	5542	-2030	2026

80	黄羊滩小学	黄羊滩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27 7	248 0	375 7	639	1653	2292	2026 -203 0
81	东泉小学	红塔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24 2	390 7	514 9	621	2605	3226	2026 -203 0
82	豹子滩小学操场	豹子滩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417 8	417 8	-	2785	2785	2031 -203 5
83	甜水河村委会+篮球场	甜水河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285 0	285 0	-	1900	1900	2026 -203 0

84	甜水河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440	2400	3840	720	1600	2320	2031-2035
85	羊坊滩小学	羊坊滩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484	2300	2784	242	1533	1775	2026-2030
86	买河小学	水套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600	3500	5100	800	2333	3133	2026-2030
87	柳泉小学	柳泉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洪涝、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534	2590	4124	767	1727	2494	2026-2030

88	沙泉村委会		沙泉村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广场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500	3500	-	2333	2333	2026-2030
89	新泉小学		永新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综合型	学校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1473	4670	6143	737	3113	3850	2031-2035
小计									10580	4225	52815	5137	26513	31650		
90	产业园管委会北侧公园	红寺堡产业园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综合型	公园绿地类	紧急避难场所	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	-	3100	3100	-	2067	2067	2031-2035	
合计									12877	4631	591971	59057	278095	33715		

	3	98				1	
--	---	----	--	--	--	---	--

附表 3 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参考清单

序	功能区	配置要求
---	-----	------

号	及功能类别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1	应急集散区	建筑与场地	桌椅板凳等	建筑与场地	—	建筑与场地	—
2	应急住宿区	—	—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3	指挥管理区	—	广播、视频监控设备等	中控室、有线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信息发布设施等	办公桌椅、计算机、卫星电视、对讲机、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办公室、中控室、有限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应急通信车、信息发布设施等	办公桌椅、计算机、投影仪、卫星电话、对讲机、通信车、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大屏幕、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4	医疗救治区	—	医疗急救箱等	临时医疗点、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呼吸机、医用氧气等	固定医疗室、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ARD)呼吸机、医用氧气等
5	防疫隔离区	—	—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6	物资储备区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储备库、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7	餐饮服务区	—	—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8	清洁盥洗区	厕所等	厕所清扫设备等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等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垃圾车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垃圾车等
10	文体活动区	—	—	—	—	阅览室、活动室或活动场地等	报刊架、健身器材、文娱设备、电视机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	—	临时教室或临时教学场地等	课桌椅、黑板、计算机、投影仪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	—	售货站、母婴室、洗衣房、开水间、宠物安置点等	货架、母婴用具、洗衣设备、热水器、宠物笼等
13	应急停车区	—	—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等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等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	—	平扩平坦场地、停机坪等	—
15	应急供电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16	应急供水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17	应急排污	—	—	排污管网、污水井、化粪池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排污管网、污水井、生活污水集水池、化粪池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18	应急消防	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火栓、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19	应急通风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20	应急供暖	—	—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21	应急通道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22	安全保卫	—	—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等	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警务室、治安岗亭等	治安维护器械、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23	抢修抢建	—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25	标志标识	标志、标识设施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附表 4 紧急、短期、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物资配置参考清单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1	应急集散区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2	应急住宿区	-	被褥、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被褥、帐篷、凉席、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3	指挥管理区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4	医疗救助区	退烧药、感冒药、外用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仪、血糖仪等	退烧药、感冒药、外用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仪、血糖仪等	退烧药、感冒药、外用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仪、血糖仪等

5	防疫隔离区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6	物资储备区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7	餐饮服务区	方便食品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8	清洁盥洗区	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10	文体活动区	-	-	图书、报刊、杂志、棋牌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教具、教材、文具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洗衣、理发、母婴、宠物用品等
13	应急停车区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直升机起降相关用品等
15	应急供电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柴油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柴油等

16	应急供水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17	应急排污	-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18	应急消防	灭火器材、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消防防护服、消防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消防防护服、消防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19	应急通风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20	应急供暖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21	应急通道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22	安全保卫	-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23	抢修抢建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25	标志标牌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附表 5 近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安排一览表

序号	场所地址	场所名称	场所分级	空间类型	避难时长	总体功能	有效避难面积 (m <sup>2</sup> )	可容纳人口 (人)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1	中心城区	红寺堡区体育馆周围集合体	市级	室内型	长期	综合型	6055	2353	800.00	改造	标准化	2026-2030 年

						2	6				改造, 根据场所分类完善功能划分, 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物资, 建	
2	红寺堡区第三中学	县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型	4040 9	1843 4	6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3	红寺堡区第五中学	县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型	1984 4	9152	6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4	红寺堡区第三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1590 1	9451	5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5	红寺堡区第五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1557 4	9549	5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6	金水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1264 0	8427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7	红寺堡区第一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1354	8169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7				立健全相关运维制度	
8		红寺堡区第六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7812	4778	300.00	改造		2026-2030年
9		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9980	5903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10	红寺堡镇	弘佛寺南侧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型	7408	3704	300.00	改造		2026-2030年
11		弘德村全民健身中心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5500	3667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12		兴旺小学（兴旺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5255	3284	250.00	改造		2026-2030年
13		东源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4037	2691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1 4	上源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2650	1767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1 5	红寺堡镇朝阳小学（朝阳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6734	4256	250.00	改造	2026-2030 年
1 6	和兴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2215	1477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1 7	团结村红兴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6669	4211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1 8	光彩小学+广场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4984	3275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1 9	梨花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1231	821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20	太阳山镇	太阳山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县级	室内型	长期	综合型	14182	5430	800.00	改造	2026-2030年
21		太阳山镇中心广场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型	8855	4428	300.00	改造	2026-2030年
22		买河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3069	2046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23		兴民村村委会+南侧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3075	2050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24		白塔水村村委会+晾晒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1341	894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25		潘河村村委会+东侧小学操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3148	2099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2 6		塘坊梁村委会+西侧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1500	1000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2 7		太阳山裕华第一小学（红星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5007	3087	250.00	改造	2026-2030 年
2 8		周圈村村委会+东侧晾晒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2064	1376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2 9		太阳山裕华第二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5042	3217	250.00	改造	2026-2030 年
3 0	大河乡	大河乡中心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型	1054 1	5111	5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3 1		大河乡龙兴小学（龙兴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6586	4133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3 2	香园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3073	2049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3 3	红崖小学（红崖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6027	3683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3 4	龙源小学（龙源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6040	3768	250.00	改造	2026-2030 年
3 5	乌沙塘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1967	1311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3 6	大河乡开元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6000	3750	250.00	改造	2026-2030 年
3 7	麻黄沟小学（麻黄沟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5110	3178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3 8		平岭子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5478	3652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3 9		石炭沟小学（石炭沟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4075	2467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4 0	新庄集乡	新庄集乡白墩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型	6023	2855	5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4 1		洪沟滩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5880	3690	250.00	改造	2026-2030 年
4 2		红阳村村委会+市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4402	2935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4 3		红川村村委会+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4241	2827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4 4	东川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1765	1177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4 5	杨柳小学（杨柳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4708	2952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4 6	康庄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3580	2387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4 7	柳树台村高口小学门口广场+ 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5347	3565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4 8	双台小学（沙草墩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5964	3649	250.00	改造	2026-2030 年
4 9	新庄集乡中心小学（南源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6390	3960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50	柳泉乡	柳泉乡中心小学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型	11390	5542	500.00	改造	2026-2030年
51		羊坊滩村小学（羊坊滩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2784	1775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52		东泉小学（红塔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5149	3226	250.00	改造	2026-2030年
53		甜水河村委会+篮球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2850	1900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54		黄羊滩小学（黄羊滩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3757	2292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55		沙泉村村委会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型	3500	2333	200.00	改造	2026-2030年

5 6		买河小学（水套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5100	3133	250.00	改造		2026-2030 年
5 7		柳泉小学（柳泉村）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型	4124	2494	200.00	改造		2026-2030 年
合计							4320	2379	15700.			
							76	73	00			

附表 6 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设置表

功能分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指挥管理区	●	●	●
医疗救治区	●	●	●
物资储备区	●	●	●
应急集散区	●	●	●
应急住宿区	—	●	●
清洁盥洗区	●	●	●
垃圾储运区	●	●	●
应急停车区	●	●	●

防疫隔离区	○	●	●
餐饮服务区	—	○	●
文体活动区	—	—	●
临时教学区	—	—	●
公共服务区	—	—	●
直升机起降区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宜设，“—”表示不设			

- 附件：1.《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图纸
- 2.《红寺堡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说明书